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8年2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50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截至目前，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威思顿 83.2587% 股权的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8年3月21日，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取得了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746560186C，威思顿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威思顿的股东由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方电子变更为东方电子，东方电子直接持有威思顿100%股权，威思顿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后续事项

本公司尚需按照《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

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文件的约定，向交易对方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176,712,812股、185,851,000股的东方电子股票以及支付现金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尚需办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等事宜。

##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电子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东方电子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东方电子现合法、有效地持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备查文件

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8

---

2018年3月22日